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之規定而發佈。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於2016年9月7日，向若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1月15日以書面決議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具備資格的參與者(「承受人」)授予二千萬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計二千萬股，約佔本公告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有關前述授予之詳情如下：

#### 購股權

授予日期： 2016年9月7日(「授予日期」)

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二千萬股購股權(每一購股權均應使購股權之持有者，在行使該購股權時，可認購一股股份)

-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2.61港元，其應反映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盤價2.61港元；以及(ii)股份於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盤價2.61港元／股；
-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盤價： 每股2.61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從授予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和行使條件： 各承受人將獲授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各自之購股權：
- (a) 若相關承受人及／或本集團之特定績效目標得以實現，至多三分之一(即約33.33%)之已授予購股權可獲授權於自2017年4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若相關承受人及／或本集團之特定績效目標得以實現，至多三分之二(即約66.67%)之已授予購股權減去已行使購股權所得數量之購股權可獲授權於自2018年4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c) 若相關承受人及／或本集團之特定績效目標得以實現，全部100%之已授予購股權減去已行使購股權所得數量之購股權可獲授權於自2019年4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在上述授予之購股權當中，下列董事共獲授予1,170,000股之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全部行使 情況下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告之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比例
侯平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00,000 (0.072%)
盧潤怡 (附註)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420,000 (0.050%)
盧小忠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150,000 (0.018%)

附註：盧潤怡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和主要股東盧閔霆先生(如上市規則之定義)之胞弟。

向上述各董事授予購股權之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之規定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除上述於本公告中披露之外，概無承受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定義)，或以上人士之關聯人(如上市規則定義)。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閔霆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閔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